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5 年第 7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5 年第 7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3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4
四、外籍勞工統計	4
五、國際比較	5
貳、專題分析	18
一、出席 APEC 第 27 次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18
二、如何規劃原住民整體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以加拿大經驗為藍圖	21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4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4 年 6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35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0.1%，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0 萬人或 1.0%。6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5%，較上月上升 0.03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04 個百分點。6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61%，較上年同月下降 0.28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8.06%，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20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6 月就業人數為 992 萬人，較上月增加 2 千人或 0.02%，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12 萬 9 千人或 1.3%。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7 千人或 1.2%；工業部門則增加 5 千人或 0.2%，其中營造業增加 8 千人或 1.0%，製造業則減少 2 千人或 0.1%；服務業部門增加 3 千人或 0.1%，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減少 1.5% 最多，而以金融保險業增加 1.0% 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則農業部門減少 4 萬 8 千人或 7.5%；工業部門增加 9 萬 7 千人或 2.8%，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5 萬 5 千人或 7.5% 及 4 萬 2 千人或 1.6%；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增加 8 萬 1 千人或 1.4%，其中不動產租賃業就業人數因房地產景氣回升而增加 9 千人或 15.8%，增幅最大，而公共行政業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已陸續結束，就業人數明顯減少 7.3%。（詳見表 2）

受部分應屆畢業學生投入尋職影響，6 月失業人數較上月增加 1 萬 3 千人或 3.0%，為 43 萬 7 千人，其中以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增加 1 萬 6 千人或 23.4% 最多；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則均減少 2 千人。與上年同月相較，失業人數減少 2 萬 9 千人或 6.2%，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3 萬 3 千人或 19.5%

最多；而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則分別增加 6 千人或 4.0%及 2 千人或 4.4%。6 月失業率為 4.22%，較上月上升 0.1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32 個百分點。6 月男性失業率為 4.33%，較上年同月下降 0.69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4.08%，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20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6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57 萬 8 千人，較上月略增 3 千人或 0.04%，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9 千人或 0.4%，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1 萬 5 千人或 0.7%及 4 千人或 2.1%。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亦增加 8 萬 7 千人或 1.2%，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增加 4.1%及 1.2%，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與料理家務者則分別減少 12.1%及 0.9%。（詳見表 4）

94 年上半年平均勞動力為 1,032 萬 6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3 萬 8 千人或 1.4%。上半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0%，較上年同期上升 0.19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上升 0.11 個百分點，女性上升 0.29 個百分點。上半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989 萬 8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6 萬 7 千人或 1.7%。三大部門中，僅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5 萬 5 千人或 8.4%，工業部門則增加 12 萬 7 千人或 3.7%，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7 萬 5 千人或 2.9%及 5 萬 1 千人或 7.1%；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較上年同期亦增加 9 萬 7 千人或 1.7%，其中仍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9 千人或 12.5%，增幅最大，而以公共行政業減少 3 萬 1 千人或 8.0%，減幅最大。（詳見表 1 及表 2）

上半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42 萬 8 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 萬 9 千人或 6.4%，其中以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3 萬 8 千人或 22.3%最多；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則分別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9.1%及 4 千人或 8.7%。在經濟景氣穩定、就業機

會增加，以及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持續推動下，94 年上半年平均失業率為 4.14%，較上年同期下降 0.34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上半年平均非勞動力為 757 萬 1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4 萬 3 千人或 0.6%，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7 萬 8 千人或 3.9%；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3 萬 4 千人或 1.3%及 3 萬 3 千人或 13.8%。（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4 年 5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39,292 元，較上月增加 0.5%，若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0.5%，惟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2.3%，致實質薪資反減少 1.8%，已連續 3 個月實質薪資呈現減少。5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的 68,395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保險業 57,594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087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除製造業薪資增加 1.1%外，其餘各業皆見減少，以水電燃氣業減少 39.6%減幅最大；服務業部門中，各業別薪資均增加，其中以其他服務業增加 3.6%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3.5%居次。

製造業受雇員工 94 年 5 月平均薪資為 37,290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1.1%，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則較上年同月略減 0.1%。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減少 2.6%，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則上升 2.5%。（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4 年 6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53,227 人，較上月增加 7.1%，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1.4%；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85,284 人，較上月減少 5.7%，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6.5%。6 月求供倍數為 1.6，較上月下降，較上年同月則上升。6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22,289 人，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增加 4.0%及 53.4%；求職就業率為 41.9%，較上年同月上升 11.5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26.1%，較上年同月亦上升 6.1 個百分點。

94 年上半年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合計 270,984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6.4%；雇主登記求才人數合計 483,860 人，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9.9%。上半年累計求供倍數為 1.8，較上年同期之 1.9 略降。上半年推介就業人數合計 120,226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69.8%；求職就業率為 44.4%，較上年同期上升 13.6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24.8%，亦較上年同期上升 8.4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4 年 6 月底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引進人數計 361,827 人，較上月增加 2,855 人或 0.8%，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9,895 人或 2.8%。外勞在華人數為 300,716 人，較上月增加 935 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則減少 1,328 人或 0.4%。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58,174 人占 52.6%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24,421 人占 41.4%；再次為營造業 12,991 人占 4.3%；而農業（國內外船員）及家庭幫傭分別為 2,858 人占 0.9%及 2,272 人占 0.8%。與上月比較，營造業與外籍看護工分別增加 3.9%及 0.7%，農業（國內外船員）與家庭幫傭則均減少 1.1%；如與上年同月比較，以營造業增加 33.9%最多，外籍看護工增加 5.0%次之；而以家庭幫傭減少 39.7%減幅最大，農業與製造業亦分別減少 16.1%及 5.1%。（詳見表 7 及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6 月失業率為 4.22%，低於德國（11.3%）、香港（5.7%）、美國（5.0%），但較日本（4.2%）、新加坡（3.9%）、南韓（3.8%）與英國（2.7%）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9）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5 年 7 月 8 日公布就業資訊，6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160 萬人，與上月比較，新增就業人口 14 萬 6 千人，其中服務業持續增加 15 萬人，營造業增加 1 萬 8 千人，製造業則減少 2 萬 4 千人；6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0%，與上月相若。6 月失業人數為 748 萬 6 千人，較上月減少 16 萬 1 千人。6 月失業率為 5.0%，是自 2001 年 9 月以來最低點，較上月略減 0.1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5 年 7 月 29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6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418 萬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44 萬人或 0.7%；勞動力參與率為 60.9%，與上年同月相若。6 月失業人數為 280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29 萬人或 9.4%；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2%，較上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為 4.5%，女性為 3.8%。

（三）香港

2005 年 7 月 18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三個月（2005 年 4 月至 6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5.7%，與上期（2005 年 3 月至 5 月）相若，續為近三年來最低水準。與上期比較，2005 年 4 月至 6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性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製造業、批發業和地產業；而建造業和清潔服務業的失業率則上升。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為 20 萬 5 千人，與上期相若。

（四）南韓

2005 年 7 月 14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6 月份失業人數為 87 萬 8 千人，較上月減少 2 萬 5 千人或 3.1%；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8%，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6 月就業人數為 2,324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4 萬 7 千人或 0.2%，除農漁業外，各業就業人數均見增加；與上年同月比較，就業人數亦增加 42 萬 4 千人或 1.9%，其中以商業、個人和公共服務業增加 5.6%最多，農漁業增加 3.4%次之。6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2.9%，較上月增加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0.3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5 年 4 月 29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5 年第一季（1 至 3 月）資料顯示，就業人數為 221 萬 8 千人，較上季（2004 年 10 至 12 月）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8%，各業就業人數均見增加，其中以服務業部門增加 7,000 人或 0.4%最多。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3.9%，較上季上升 0.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季（2004 年 1 至 3 月）則下降 0.6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5 年 6 月失業人數為 470 萬 4 千人，與上月相較，失業人數減少 10 萬 3 千人或 2.1%；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則大幅增加 47 萬 1 千人或 11.1%。6 月失業率為 11.3%，較上月下降 0.3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0.8 個百分點。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 月 別	15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人數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			%		
85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6月	17,748	10,257	9,791	466	57.79	67.89	47.86	4.54	5.02	3.88
7月	17,763	10,305	9,829	476	58.01	67.94	48.25	4.62	4.91	4.21
8月	17,778	10,318	9,836	481	58.04	68.11	48.13	4.67	4.89	4.36
9月	17,794	10,249	9,788	461	57.60	67.77	47.60	4.50	4.79	4.09
10月	17,812	10,280	9,837	443	57.71	67.99	47.61	4.31	4.70	3.76
11月	17,829	10,296	9,870	426	57.75	67.97	47.71	4.14	4.58	3.52
12月	17,845	10,309	9,887	422	57.77	67.81	47.91	4.09	4.58	3.41
94年	17,897	10,326	9,898	428	57.70	67.73	47.85	4.14	4.43	3.75
1月	17,861	10,320	9,901	419	57.78	67.80	47.93	4.06	4.48	3.47
2月	17,876	10,316	9,874	441	57.71	67.72	47.87	4.28	4.62	3.80
3月	17,888	10,305	9,877	428	57.61	67.71	47.68	4.15	4.51	3.66
4月	17,902	10,316	9,899	417	57.63	67.78	47.65	4.04	4.34	3.62
5月	17,917	10,343	9,918	424	57.72	67.72	47.91	4.10	4.28	3.86
6月	17,935	10,357	9,920	437	57.75	67.61	48.06	4.22	4.33	4.08
本月較上月增減%	0.10	0.14	0.02	2.99	0.03*	-0.11*	0.15*	0.12*	0.05*	0.22*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05	0.98	1.32	-6.24	-0.04*	-0.28*	0.20*	-0.32*	-0.69*	0.20*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1.02	1.36	1.72	-6.37	0.19*	0.11*	0.29*	-0.34*	-0.48*	-0.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4年7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6 月	9,791	645	3,447	7	2,669	35	737	5,698	1,733	592
7 月	9,829	641	3,467	7	2,671	35	754	5,721	1,737	603
8 月	9,836	636	3,472	7	2,684	35	746	5,729	1,744	599
9 月	9,788	632	3,469	7	2,690	35	737	5,688	1,719	589
10 月	9,837	628	3,480	7	2,703	35	736	5,729	1,723	596
11 月	9,870	623	3,496	7	2,714	35	740	5,751	1,725	602
12 月	9,887	617	3,513	7	2,723	35	748	5,758	1,719	611
94 年	9,898	600	3,535	7	2,721	34	772	5,764	1,721	627
1 月	9,901	607	3,532	7	2,735	34	756	5,762	1,721	621
2 月	9,874	599	3,530	7	2,730	34	758	5,746	1,714	624
3 月	9,877	595	3,528	7	2,722	34	765	5,755	1,710	626
4 月	9,899	600	3,534	7	2,717	34	776	5,765	1,718	628
5 月	9,918	604	3,539	7	2,713	34	784	5,776	1,726	634
6 月	9,920	597	3,544	7	2,711	34	792	5,779	1,735	62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1.2	0.2	1.8	-0.1	-0.2	1.0	0.1	0.5	-0.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3	-7.5	2.8	-5.4	1.6	-1.1	7.5	1.4	0.1	6.3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7	-8.4	3.7	-5.1	2.9	-0.8	7.1	1.7	-0.3	4.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6 月	493	390	72	302	527	308	189	727	367
7 月	495	397	72	298	533	305	195	722	366
8 月	500	395	75	302	532	301	198	719	364
9 月	494	393	76	306	541	301	191	713	365
10 月	493	395	77	313	549	306	196	714	367
11 月	491	394	79	318	551	309	199	716	368
12 月	488	391	80	319	553	311	199	717	370
94 年	481	397	80	324	547	322	193	723	349
1 月	483	395	77	327	555	312	197	715	360
2 月	481	396	76	327	552	315	194	713	355
3 月	484	395	79	325	548	320	191	720	357
4 月	481	398	80	325	546	325	190	727	348
5 月	479	399	83	322	542	333	193	729	337
6 月	479	403	83	319	539	328	191	734	34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1.0	0.3	-1.1	-0.5	-1.5	-1.2	0.7	0.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8	3.3	15.8	5.6	2.2	6.5	0.9	1.0	-7.3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0.8	5.0	12.5	9.7	4.8	6.1	2.1	1.0	-8.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4 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6 月	466	84	382	165	131	52	35
7 月	476	107	369	149	135	50	36
8 月	481	109	373	146	141	54	32
9 月	461	104	357	142	137	51	28
10 月	443	99	345	142	129	48	26
11 月	426	83	343	140	134	45	25
12 月	422	75	347	134	140	45	27
94 年	428	71	357	136	137	54	29
1 月	419	73	346	131	139	49	26
2 月	441	72	369	138	145	56	29
3 月	428	70	358	140	135	55	28
4 月	417	62	355	137	130	56	32
5 月	424	66	358	134	137	56	30
6 月	437	82	355	132	137	54	3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3.0	23.4	-0.8	-1.1	-0.3	-3.8	6.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6.2	-2.8	-7.0	-19.5	4.0	4.4	-8.6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6.4	-5.1	-6.6	-22.3	9.1	8.7	-12.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6 月	7,491	225	2,170	2,544	1,986	567
7 月	7,458	224	2,105	2,542	1,998	589
8 月	7,460	222	2,069	2,569	2,006	593
9 月	7,545	230	2,113	2,578	2,017	606
10 月	7,532	226	2,108	2,569	2,018	610
11 月	7,533	220	2,122	2,556	2,020	614
12 月	7,536	213	2,150	2,535	2,027	611
94 年	7,571	205	2,182	2,543	2,052	589
1 月	7,541	201	2,157	2,548	2,039	596
2 月	7,561	206	2,160	2,556	2,049	590
3 月	7,583	214	2,176	2,559	2,048	587
4 月	7,586	209	2,195	2,552	2,049	582
5 月	7,575	202	2,211	2,524	2,059	580
6 月	7,578	198	2,196	2,521	2,068	596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2.1	-0.7	-0.1	0.4	2.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	-12.1	1.2	-0.9	4.1	5.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6	-13.8	0.0	-1.3	3.9	5.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4 月	38,965	41,013	37,051	121.56	74.83	67,695	36,274	36,041	24,038
5 月	39,097	41,078	36,881	125.73	73.17	113,151	37,104	36,303	23,271
6 月	40,227	41,281	38,705	122.41	79.12	70,685	36,503	37,314	23,575
7 月	40,015	41,060	38,475	117.93	78.74	71,406	36,599	37,787	23,595
8 月	41,412	42,941	36,521	121.15	75.23	102,272	36,699	39,612	23,570
9 月	40,439	41,024	37,660	122.37	77.59	104,636	37,031	37,265	24,948
10 月	39,012	40,471	36,933	124.54	74.59	70,461	36,416	37,243	23,710
11 月	38,747	40,548	36,905	119.37	75.65	67,947	36,422	36,697	23,734
12 月	43,132	41,106	39,953	118.22	80.73	106,907	38,265	42,187	26,307
94 年	48,033	48,388	46,145	123.70	97.68	93,038	39,598	44,552	26,913
1 月	65,840	62,002	68,666	119.06	144.65	125,259	46,611	56,828	29,793
2 月	56,434	54,834	50,763	133.14	128.86	133,664	41,789	56,631	32,558
3 月	39,438	42,649	36,912	120.04	72.99	68,177	36,473	36,071	24,215
4 月	39,106	40,796	36,991	126.55	75.44	69,663	36,306	36,721	23,969
5 月	39,292	40,950	37,290	122.49	74.99	68,395	36,674	36,503	24,08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5	0.4	0.8	-3.2	-0.6	-1.8	1.0	-0.6	0.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5	-0.3	1.1	-2.6	2.5	-39.6	-1.2	0.6	3.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8	-4.8	3.7	-0.3	5.9	-5.8	0.3	4.3	1.6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3 月	46,985	62,517	38,485	47,497	51,657	37,623	29,748
4 月	43,248	59,799	38,634	47,238	52,027	37,704	29,096
5 月	45,475	55,833	37,302	47,843	51,075	37,507	29,164
6 月	44,764	60,503	37,490	50,424	52,352	40,219	29,161
7 月	44,371	58,790	37,366	51,403	51,069	37,772	30,121
8 月	75,497	57,240	36,788	46,970	52,164	37,118	29,708
9 月	44,829	64,271	37,512	51,980	54,339	38,503	30,304
10 月	44,289	55,247	36,836	47,876	51,776	37,937	29,784
11 月	44,036	53,521	37,288	48,814	51,610	37,940	29,188
12 月	52,165	61,977	37,938	57,568	53,792	38,197	29,978
94 年	56,451	75,718	43,270	60,515	61,732	44,576	33,444
1 月	89,324	88,674	46,329	86,618	88,669	52,059	41,389
2 月	52,481	115,107	58,895	67,640	65,122	56,765	35,032
3 月	49,626	60,327	37,009	50,396	51,634	37,911	30,209
4 月	45,007	56,920	36,637	49,322	51,366	37,956	30,379
5 月	45,644	57,594	37,508	49,096	51,785	38,141	30,20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4	1.2	2.4	-0.5	0.8	0.5	-0.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4	3.2	0.6	2.6	1.4	1.7	3.6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4.3	-3.1	-1.5	8.2	2.5	-2.1	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4 年 7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39,439	896,561	224,653	1.7	41.7	25.1
6 月	47,771	72,713	14,528	1.5	30.4	20.0
7 月	51,607	74,676	21,071	1.4	40.8	28.2
8 月	47,767	70,602	18,960	1.5	39.7	26.9
9 月	50,540	75,237	20,888	1.5	41.3	27.8
10 月	59,651	86,786	34,446	1.5	57.7	39.7
11 月	54,393	80,135	32,018	1.5	58.9	40.0
12 月	45,386	77,158	26,461	1.7	58.3	34.3
94 年累計	270,984	483,860	120,226	1.8	44.4	24.8
1 月	35,781	73,570	17,933	2.1	50.1	24.4
2 月	32,027	54,470	12,810	1.7	40.0	23.5
3 月	53,306	97,955	23,563	1.8	44.2	24.1
4 月	46,936	82,138	22,198	1.8	47.3	27.0
5 月	49,707	90,443	21,433	1.8	43.1	23.7
6 月	53,227	85,284	22,289	1.6	41.9	26.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7.1	-5.7	4.0	-0.2&	-1.2*	2.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1.4	6.5	53.4	0.1&	11.5*	6.1*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6.4	9.9	69.8	-0.1&	13.6*	8.4*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有效核准 引進人數	有 效 取 得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在 華 人 數
84 年底	257,226	181,463	189,051
85 年底	270,131	226,868	236,555
86 年底	302,014	226,206	248,396
87 年底	337,430	251,983	270,620
88 年底	356,129	278,406	294,967
89 年底	414,601	315,257	326,515
90 年底	380,632	292,697	304,605
91 年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92 年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93 年底	359,665	287,659	314,034
5 月底	351,142	278,751	304,024
6 月底	351,932	279,307	302,044
7 月底	354,211	283,081	302,828
8 月底	355,687	282,817	308,253
9 月底	354,946	282,462	307,477
10 月底	356,770	282,502	309,339
11 月底	357,963	284,644	312,664
12 月底	359,665	287,659	314,034
94 年底			
1 月底	358,521	287,921	312,327
2 月底	357,215	285,435	309,776
3 月底	357,529	281,330	304,833
4 月底	358,029	275,940	302,649
5 月底	358,972	271,944	299,781
6 月底	361,827	271,166	300,716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5 月底	304,024	3,779	166,380	10,058	119,752	4,055
6 月底	302,044	3,405	166,645	9,702	118,523	3,769
7 月底	302,828	3,344	167,197	9,350	119,340	3,597
8 月底	308,253	3,276	168,698	10,669	122,147	3,463
9 月底	307,477	3,217	167,770	10,860	122,329	3,301
10 月底	309,339	3,171	168,167	10,851	124,053	3,097
11 月底	312,664	3,171	168,419	11,466	126,631	2,977
12 月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1 月底	312,327	3,004	165,724	12,217	128,703	2,679
2 月底	309,776	2,928	164,010	11,898	128,379	2,561
3 月底	304,833	2,860	161,618	11,950	125,985	2,420
4 月底	302,649	2,955	160,184	12,139	125,004	2,367
5 月底	299,781	2,891	158,537	12,509	123,546	2,298
6 月底	300,716	2,858	158,174	12,991	124,421	2,272
較上月增減%	0.3	-1.1	-0.2	3.9	0.7	-1.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4	-16.1	-5.1	33.9	5.0	-39.7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0.5	3.1	9.5
2004 年	4.44	6.8	4.7	3.5	4.0	5.5	--	2.8	--
3 月	4.45	7.2	4.7	3.4	4.5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	5.6	10.7	3.0	9.8
5 月	4.41	7.0	4.6	3.5	--	5.6	10.3	2.8	9.8
6 月	4.54	6.9	4.6	3.5	4.3	5.6	10.2	2.7	9.9
7 月	4.62	6.9	4.9	3.6	--	5.5	10.5	2.7	9.8
8 月	4.67	6.8	4.8	3.6	--	5.4	10.5	2.7	9.9
9 月	4.50	6.8	4.6	3.5	3.6	5.4	10.3	2.7	9.9
10 月	4.31	6.7	4.7	3.5	--	5.5	10.1	2.6	9.9
11 月	4.14	6.7	4.5	3.4	--	5.4	10.3	2.6	9.9
12 月	4.09	6.5	4.4	3.5	3.7	5.4	10.8	2.6	9.9
2005 年									
1 月	4.06	6.4	4.5	3.8	--	5.2	12.1	2.8	10.1
2 月	4.28	6.1	4.7	3.7	--	5.4	12.6	2.9	10.1
3 月	4.15	6.1	4.5	3.6	3.9	5.2	12.5	2.8	10.2
4 月	4.04	5.9	4.4	3.7	--	5.2	12.0	2.8	10.2
5 月	4.10	5.7	4.4	3.7	--	5.1	11.6	2.8	10.2
6 月	4.22	5.7	4.2	3.8	--	5.0	11.3	2.7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一、出席 APEC 第 27 次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 27 次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RD WG) 會議於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泰國芭達雅舉行，此次會議出席會員包括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等 17 個會員體，APEC 秘書處亦派員出席。

HRD WG 有 3 個分組：人力與社會發展分組 (LSPN)、教育發展分組 (EDNET) 與能力發展分組 (CBN)，分別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擔任協調單位。本次代表團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陳處長世璋率團，一行共 3 個單位 8 人與會。

本次會議係由泰國勞工部長 Klinpratoom 致開幕辭，強調 HRD 在人民能力建構的重要角色。由 APEC 秘書處副秘書長越南大使 Tran Trong Toan 致歡迎辭，渠稱道 HRD 有助於 APEC 邁向茂物宣言致力開放自由貿易與投資的目標。會議由 HRD WG 主導成員，泰國的 Prof. Chira Hongladarom 主持。會議重要內容：

- 1、工作小組會議基本上是行政事宜的商討，本次會議主要涵蓋：
 - (1) 智利簡報 APEC 2004 年部長會議及領袖會議之成果；韓國則報告 2005 年的主題與優先領域。
 - (2) APEC 秘書處報告 APEC 其他論壇的最新發展。
 - (3) 檢視 HRD WG 的未來。
 - (4) 加強與國際金融機構 (IFIs) 的合作。

(5) 進行結案報告與進度報告，並審核新提案；其中我國有「Best Practices for Promoting Life Long Learning」、「APEC 2004 Youth Camp」，「APEC Cyber Academy」、「E-Learning Strategic Plan」與「Learning About Each Other」等 5 項結案報告。

2、為增進各會員體在專業領域方面的交換意見，主事國或主導成員也會選擇適當議題，提供大家研討的機會。本次會議就委外服務 (outsourcing) 主題進行共同討論，並且在分組會議分別就創新、資訊教育、童工與性別平等等子議題加以討論。

3 泰國在本次大會宣布將在 2006 年主辦第 5 次 HRD 部長會議：

(1) APEC HRD 部長會議始於 1996 年，大約間隔 1 或 2 年舉辦一次，並未形成例行性會議。日本在 2001 年舉辦第 4 次 HRD 部長會議後，HRD WG 即積極尋覓接辦會員體，奈何茲事體大，遲遲未有佳音。泰國承辦人坦言，這些年來經常被徵詢是否能接辦，直至此次在泰國主辦 HRD WG 會議，由泰國勞工部長親自指示辦理。

(2) 人力議題範疇廣泛，為使會議能較為專注，並給予 HRD WG 政策指示，自第 2 次會議起，均擬定主題，有時甚或加列子題，裨益釐清政策方向。韓國為今年主事國，2006 年將為越南，泰國主辦單位與 HRD WG 在研議主題時，應該會整體考量 APEC 今年與明年的主題，以及人力資源發展的動態趨勢。（詳附表）

附表 歷次 HRD 部長會議整理表

屆次	年月	主事國	主題／子題
第 1 次	1996.01	菲律賓	無
第 2 次	1997.10	韓國	會議主題：新環境與挑戰下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子題一：學習與工作關聯的孕育 子題二：以合作及參與來改善技能發展 子題三：加強人力資源發展之勞動參與和管理
第 3 次	1999.07	美國	區域性危機對人力資源和社會的衝擊
第 4 次	2001.09	日本	會議主題：在全球化架構下為社會進步與繁榮共享所須之人力資源發展 子題一：新經濟下之勞動市場 子題二：在全球化的環境中知識及技術發展將帶給全體勞動者成功機會 子題三：勞工與企業共同投入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第 5 次	2006	泰國	尚未定

二、如何規劃原住民整體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以加拿大經驗為藍圖

根據內政部 94 年 7 月 15 日發布之「94 年第 28 週內政統計通報—94 年 6 月底原住民人口概況」，94 年 6 月底台閩地區原住民人口數有 46 萬人，雖僅占總人口之 2.0%，但其近 10 年來增幅達 24.3%，遠較總人口之增幅 6.4%明顯為高。原住民人口之扶養比(0-14 歲者與 65 歲以上者對 15-64 歲者比率)為 45.1%，較總人口平均扶養比之 40.2%為高；其中 0-14 歲者之扶幼比為 36.5%，較總人口平均之 26.7%高出甚多。上述資料顯示，台灣原住民不僅人口成長幅度較全國平均為高，人口年齡結構又相對較年輕，扶養與扶幼之壓力亦較大，為及早因應其人力結構變化所衍生之各樣問題，除目前已規劃完成之「促進原住民就業策略」外，亦應儘早規劃有關原住民整體人力資源發展之策略，以提升其人力素質及運用效率。

加拿大政府因其原住民青年人口快速成長，原住民將成為提供未來人力之重要來源，爰在 1999 年推出為期 5 年的「原住民人力資源發展策略」(The Aboriginal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Strategy，簡稱 AHRDS)，來增進原住民自立能力、強化社區以及發展長期就業機會。該策略係一種原住民人力資源與技能發展的整合性策略，包括整合一般勞動市場、都市地區、青年、身心障礙者、兒童照顧等原住民相關措施。其做法與過去最大的不同，在於將過去由中央制定政策方案的方式，轉而由社區與原住民團體擔任方案規劃之主體，由政府部門與原住民民間團體，以簽訂協定(agreements)的方式共同推動。政府部門提供 16 億加幣的經費並扮演監督者角色，民間團體則負責方案之規劃與執行，如此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避免了過去因認知落差所導致成效不彰的結果。該策略至 2003 年已協助 53,807 名原住民就業、150,517 名個案管理、5,000 名青年返校、7,000 名兒童照顧，並節省 4,200 萬加幣的就業保險費用與 1,200 萬加幣的社會救助經費。由於該策略實施成效顯著，加拿大政府於 2003 年宣布該策略自 2004 年起再展延 5 年，以持續協助增進原住民技能及參與勞動市

場，進而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就業差距。

加拿大所推動的「原住民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有幾項特點，可作為未來我國規劃原住民整體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參考：

1、藉用民間力量規劃與推動方案，更能符合當地原住民之需求

加拿大「原住民人力資源發展策略」由政府提供為期 5 年 16 億加幣的預算，幫助原住民社區及組織負起研發與執行攸關自身就業與人力資源方案的責任。此一方面可將規劃原住民勞動市場方案的責任，交予實際瞭解原住民需求之民間組織，分別針對所服務的不同社區的差異與需求，因地制宜，設計不同的方案，滿足當地需求，也使原住民能受到貼切的照顧與細微的服務。另一方面，為培植這些民間團體的能力，加拿大政府另外投資 3,000 萬加幣，來強化其規劃、執行及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以滿足顧客（原住民、雇主及社區）的需求。參與該策略之合作夥伴，除簽訂協定的 79 個原住民民間團體外，另有 200 個間接參與的民間夥伴，包括一些大專學院、學術機構、私人企業等，服務據點並多達 400 個。

2、透過簽訂協定的方式，政府部門能掌握嚴格完善的監控管理機制

該策略雖然由民間規劃與執行，但透過簽訂協定的合作方式，加拿大政府掌握監督管理之主導權，以避免民間團體執行不力，浪費公帑。由於該策略係依據執行結果來檢視成效，為確保方案之完整性及有效性，因此所簽訂的協定內容中，必須包括執行成果責任、資訊交流平台、監控機制、年度目標、執行能力培育計畫、付款條件等；民間團體除每季須提出顧客評估報告，每年亦須向中央政府人力資源與技能發展部及社區提出年度報告，並須對自我能力進行評核。雙方依每年審核情形及執行報告支付經費外，未依協定合約內容執行的部分，經費必須歸還，若有行政爭議，則送交有關當局處理。

3、「原住民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扮演公、私部門間連繫與推動合作之角色

加拿大「原住民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自 1998 年設立，是由原住民、政府與企業領袖的代表組成，由於其同時扮演雇主與受僱者之角色，在促進原住民就業上居於重要之地位，並為推動「原住民人力資源發展策略」的重要支柱之一。除此之外，其在 2003 年所建置的原住民整體資訊網（Inclusive Network），是加拿大首屈一指的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與就業資訊系統，除可提供雇主與教育機構直接與原住民人才庫以及超過 300 個原住民就業中心連線外，原住民求職者亦能利用它找尋工作或訓練機會。由於我國在體制上缺乏類似之機構，若未來能成立相關的組織，對原住民就業將可提供更多的協助。

我國原住民人口雖僅占總人口之 2.0%，在社會與經濟層面又較居劣勢，惟自行政院 謝院長上任以來，已將原住民就業與人力運用問題列為施政重點工作，期能改善其勞動條件。目前政府已積極規劃研擬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方案，惟為提升原住民整體人力素質及運用效率，宜再進一步規劃有關原住民整體人力資源發展之策略。加拿大所推動之「原住民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已實施 5 年，成效卓著，目前並已邁入另一個 5 年階段，其成功的經驗與做法值得我國參考。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針對最低薪資，勞委會在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反應後，已研擬甲、乙兩個規劃案，甲案維持現行以每週 48 小時工時為計算標準，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66 元；乙案則以每週 42 小時為計算標準，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74 元，預計於年底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研商此案，一旦通過，現有至少 30 萬家以時薪計時的加油站、速食連鎖店、超商、人力派遣業與僱用工讀生的企業，都將受到影響。（工商時報 94/07/05）
- ※ 行政院勞委會最新修正的「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將適用對象分為一般與特定對象；一般對象為失業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特定對象包括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只要失業連續 3 個月以上，就符合請領條件。勞委會表示，雇主僱用符合條件的失業者，滿 6 個月以上，每人每個月即可為雇主增加 5 千元收入，最長可發給雇主 12 個月僱用獎助津貼 6 萬元。（中國時報 94/07/11）
- ※ 行政院勞委會表示，在總量管制政策下，擬修訂「就業服務法」，將取消外勞在台累計工作最長不得超過 6 年的限制，不過仍必須 3 年出境 1 次。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表示，取消外勞在台工作年限，雇主將會留用表現好的外勞，勞雇雙方減少適應期，勞資糾紛降低，且也可省去部分仲介費用，對於降低逃跑率與雇主管理，都有正面幫助。（中央社 94/07/13）
- ※ 根據工研院與資策會 93 年底的調查資料顯示，93 至 95 年間，我國半導體、通訊以及數位內容等科技人才缺口達 2 萬 3,253 人。另依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最新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94 年至 96 年期間，台灣在半導體、影像顯示、通訊、數位內容、生技、

資訊服務等領域的人才缺口更高達 2 萬 5,505 人。因此，為解決國內科技人才荒，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開會決定，打破沿用多年的海外徵才模式，在老少兼收的前提下，將攬才對象延伸至海外小留學生及美日大廠的退休人員。此外，國防部等單位目前正研究提出服役時間僅數月的「研發替代役」方案，並計畫在民國 96 年實施，屆時小留學生回台工作門檻更加大幅降低。（工商時報 94/07/14）

- ※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主辦的「94 年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個別型」，共提撥 2 億 6 千 8 百萬元經費，補助企業辦理教育訓練，單一企業的補助比例以 50% 為上限，最高補助金額為 50 萬元。該計畫目的在協助企業辦理教育訓練並獎勵創新，期使透過訓練，產生擴散分享，以達到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帶動人力創新，激勵知識化的經濟發展。（工商時報 94/07/15）
- ※ 行政院勞委會 8 月起將對市場上 800 多家外勞仲介業者進行評鑑，預計最快 12 月底發布評鑑結果，除提供民眾選擇仲介業者的參考外，勞委會也研擬修法規範退場機制，將加入服務態度、顧客滿意度、文件完整性、違規次數等考量，提升仲介市場的品質；未來連續兩年評鑑均為不合格的仲介業者，將不予續發許可證。（中央社 94/07/19）
- ※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召開記者會宣布，即日起，所有泰勞申請案全面解凍，恢復正常審核流程，累計目前積壓近 3 千件，約 6 千至 8 千名泰勞申請案，將在 7 至 10 天內全部取得執照，這是 93 年 12 月 15 日勞委會採取「軟性凍結泰勞」政策以來首度解凍。（聯合報 94/07/19）
- ※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公布「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事項，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31 日止。勞委會輔導就業特定對象包括：家庭

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特殊境遇婦女、負擔家計婦女、二度就業婦女、大陸及外籍配偶、中高齡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大專在學青年、15 歲以上未滿 24 歲，遭受遺棄、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者，及中途輟學學生、更生受保護人。職訓局表示，凡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大專院校，為照顧其會員、社員、學員，都可提出計畫申請補助，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勞委會希望有更多民間團體的投入，提供各特定對象更多元化的就業服務。（民生報 94/07/25）

- ※ 行政院兵役改革小組決定，95 年起「國防工業訓儲役」改制為「研發替代役」，替代役來源將不限理工科系，企業如有國際行銷、服務推廣、商品設計等非理工類的研發需求，一樣可以提出申請，替代役員額也將逐年擴充至 1 萬名。（經濟日報 94/07/25）
- ※ 根據 104 人力銀行統計，截至 7 月中旬已經有 940 位社會新鮮人希望赴大陸就業，比起 5 月中旬的 830 名成長 13%；大陸台商願意提供給新鮮人的工作機會達 1,507 筆，包括業務貿易、生產製造、工程研發、人事管理與財務會計等職務。不過，新鮮人若想擴大未來的就業空間，至少需具備碩士學歷，累積 3 至 5 年的工作經驗，才有機會跳槽到陸資甚至外資企業服務，否則就只能侷限在台商企業服務。（經濟日報 94/07/25）
- ※ 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已完成勞工退休金新、舊制選擇初步統計，須申報事業單位約有 39 萬 4 千多家，共 5 百多萬人，目前已有 32 萬家事業單位申報，申報率達 8 成，其中 2 百萬人選新制，1 百多萬人選舊制，即超過 6 成勞工選擇新制。此外，舊制的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開戶數也明顯增加，勞委會勞動條件處表示，92 年 7 月到 93 年 6 月，增加開戶數有 2,430 戶，勞退新制通過後，93 年 7 月到 94 年 6 月，新開戶數達 6,400 多戶，是 92 年的 2.66 倍，7 月開戶量達 2,034 戶，單月開戶數創下近 10 年來新高。（聯合報 94/07/28）

二、國外

- ※ 由於愛爾蘭境內有 13 萬 7,000 名非本國勞工，占全國勞動力的 7%，愛爾蘭政府建議立法，對技術性移民勞工核發類似美國綠卡的簽證，以進一步保障技術性移民勞工的權益，協助愛爾蘭經濟持續成長。（歐洲日報 94/07/01）
- ※ 法國殘障暨老人事務次級部長菲利普巴（Philippe Bas）表示，13 多萬無工作能力的殘障人士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可獲得 766 歐元的補助；此外，3,000 至 5,000 名重度殘障者每月還可領額外補助，最高每月 5,000 歐元，即 1 年 6 萬歐元，亦從 2005 年 7 月初起生效。（歐洲日報 94/07/01）
- ※ 為提高本國人就業率，馬來西亞繼 3 月大規模搜捕非法外籍勞工後，8 月起將提高外籍勞工的人頭稅，漲幅為 50%，包括園藝業和服務業，以及聘用第二個以上外國女傭的人頭稅；但馬來西亞當局並未提高工廠、製造業和農業的外勞人頭稅。分析家認為，這應該是考量 3 月大規模掃蕩非法外勞後，造成製造業勞力不足，抵消馬國的經濟成長率而做出的謹慎考量。（中央社 94/07/07）
- ※ 法國總理德維勒班在參議院宣布，將要求全國就業署（ANPE）設立「全國就業輔導團隊」，以因應各地輔導單位所面臨招募人員困難，特別是對全國大型企業集團的人才需求。（歐洲日報 94/07/09）
- ※ 法國德維勒班總理宣布通過 15 億歐元的減稅暨研發補助方案，鼓勵企業留在國內，以增加就業機會。該方案包括減稅 3 億歐元、政府融資 4 億歐元、國家研究發明機構提供至少 8 億歐元研發獎金和補助金。而這項為期 3 年的獎勵方案的受惠企業，包括設在土魯斯的航太公司，如空中巴士公司及集中在南部格勒諾勃的奈米科技公司、里昂的醫療器材製造廠商等。（歐洲日報

94/07/14)

- ※ 法國「養老院計畫總署」的預估報告指出，未來 20 年內法國人口老化的趨勢將更明顯，75 歲以上無法自主生活的老人將由 2005 年的 68 萬 2,000 人增加至 2025 年的 92 萬人。為了因應 2025 年時人口老化的需求，「養老院計畫總署」預估養老院需要增加 20 萬個位子，比目前的規模多增加 50%。（歐洲日報 94/07/14）
- ※ 根據華爾街日報報導，隨著亞洲學生競爭日趨激烈，一些美國名校開始在亞洲授課。澳洲和英國大學在亞洲頒發學位已行之有年，現在美國重量級高等學府也擠進亞洲市場。世界各地的大學正以不同方式使其工作人員和課程全球化，同時試圖打進亞洲繁榮的教育市場。在 2000 年，選擇出國讀書的 180 萬名學生中，約 45%來自亞洲。預計到 2025 年出國進修者會增至 720 萬人，而亞洲在國際高等教育需求中將占 70%。（聯合報 94/07/14）
- ※ 馬來西亞因政府 3 月開始驅逐非法外籍勞工後，發生勞工短缺現象，為解決勞工不足問題，馬來西亞政府決定從巴基斯坦引進 10 萬名外勞，以解決勞力不足的問題。目前第一批巴基斯坦外勞已經於 2 天前抵達馬來西亞，這批外勞將投入馬國製造業工作。在引進巴基斯坦外勞後，馬來西亞還考慮從印度、菲律賓等國家引進更多外勞。（中央社 94/07/19）
- ※ 法國全國就業署（ANPE）在政府公報中指出，2005 年 7 月 15 日起，全國就業輔導處在網站（anpe.fr）上為 26 歲以下的年輕人開闢「年輕人園地網站」，提供工作機會及其他伴隨找工作的線上資訊，包括年輕人企業工作合約、進入職場合約、實習合約、就業伴隨合約、融入公民社會生活合約等。此外，該網站也和其他相關網站連線，例如：就業部年輕人融入及就業網站、CIDI、AFIJ 及各職業網站。（歐洲日報 94/07/19）